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

二、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4.1 財務部：

4.1.1 負責彙整建立關係人名單。

4.1.2 負責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1.3 負責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五、作業內容：

5.1 關係人辨識與維護程序：

5.1.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5.1.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5.1.1.1.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5.1.1.1.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5.1.1.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5.1.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5.1.1.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5.1.1.2.2 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5.1.1.2.3 個體與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5.1.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1.1.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5.1.1.2.6 該個體受5.1.1.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5.1.1.2.7 於5.1.1.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5.1.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5.1.1.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5.1.1.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5.1.1.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5.1.1.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5.1.1.4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5.1.1.4.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5.1.1.4.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5.1.1.4.3 總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

5.1.1.4.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1.1.4.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5.1.2 財務處應建立關係人名單，應定期評估增減情形並經處級主管簽核。

5.2 關係人交易管理：

5.2.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5.2.1.1 銷貨。

5.2.1.2 進貨。

5.2.1.3 資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5.2.1.4 資金融通。

5.2.1.5 背書保證。

5.2.1.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5.2.2 關係人間銷貨及採購交易之管理

5.2.2.1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2.2.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5.2.2.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5.2.2.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5.2.2.5 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且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5.2.3 關係人間投資交易之管理

5.2.3.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2.3.2 依公司法第167條規定：

5.2.3.2.1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5.2.3.2.2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5.2.3.3 本公司依投資架構之複雜程度，設置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5.2.4 關係人間融資交易之管理

5.2.4.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5.2.4.2 財務部定期覆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對象符合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4.3 財務部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5.2.4.4 財務部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或財務狀況改變，是否宜收回貸與關係人之資金或變更策略轉為投資等)。

5.2.5 關係人間背書保證之管理

5.2.4.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理。

5.2.4.2 財務部定期覆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額度符合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

5.2.4.3 財務部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5.2.6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7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5.3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清：

5.3.1 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5.3.2 財務部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應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5.3.3 財務部定期編製應收款項(關係人)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5.3.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不一致情事，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5.3.5 財務部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作適當處理。如：要求關係人提供擔保品等。

5.4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5.4.1 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5.4.1.1 關係人之名稱。

5.4.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5.4.1.3 交易事項之價格、重要條件及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包括：

5.4.1.3.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5.4.1.3.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5.4.1.3.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5.4.1.3.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4.1.3.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4.1.3.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5.4.1.3.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5.4.1.3.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

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5.4.2 前段應揭露事項，每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時，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5.4.3 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5.4.4 若發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所述之相關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5.4.5 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做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5.4.6 應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5.5 實施、修訂與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

6.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6.2 國際會計準則(IAS)

6.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

6.5 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

七、使用表單：

無